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测绘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

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 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 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测绘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测绘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信高财磋商采购-2023-7
2. 项目名称: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测绘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65680.58 元
最高限价: 665680.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高财磋商采购-2023-7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测绘	665680.58	665680.58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及测绘, 分流制小区、公建混错接改造(地形图测绘、管线测量、雨污水混错接改造设计); 合流制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地形图测绘、管线调查、雨污水混错接改造设计); 主次道路雨污混错接提升改造(地形图测绘、管线测量、雨污水混错接改造设计)等内容, 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5.2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6.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测绘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

3.2 设计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在投标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开标前 18 个月内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8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8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00 时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 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3年10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单位：信阳工业城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37162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高新区汇盈大厦

联系人：张健

电话：18537609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0376-3726889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国际商城家居建材精品馆 4 号楼 4 楼（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阳事业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

电 话：18337675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高新区汇盈大厦 联系人：张健 电话：185376093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0376-3726889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国际商城家居建材精品馆4号楼4楼（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阳事业部）
1.1.4	项目名称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测绘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665680.58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及测绘，分流制小区、公建混错接改造（地形图测绘、管线测量、雨污水混错接改造设计）；合流制片区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地形图测绘、管线调查、雨污水混错接改造设计）；主次道路雨污混错接提升改造（地形图测绘、管线测量、雨污水混错接改造设计）等内容，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3.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截止时间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p>

		<p>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专家_2_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其他说明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p> <p>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p>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p>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p> <p>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必要时会要求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4 监督单位：信阳工业城政府采购办公室。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信用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2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2.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4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2.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2.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8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提醒”。**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初步评审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7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1. 总体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和特点，总体方案科学全面、思路清晰、合理严谨、切实可行。</p> <p>1. 总体方案思路清晰、工作流程表述明确，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总体方案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总体方案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不明确，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有完整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合理严谨、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性。</p> <p>1. 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合理严谨、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操作性行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合理,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措施不完整,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 项目成果管理 (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成果管理,有完整、合理的成果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措施精准合理、切实可行。</p> <p>1. 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3分;</p> <p>3. 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 后续服务及其它承诺 (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及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后续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有较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建立基本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针对本项目有后续服务方案,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不完善,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5. 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体系与措施 (10分)</p>	<p>供应商提供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体系与措施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10分)</p>	<p>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供应商提供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要求各岗位人员安排合理、专业、职责明确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40分)</p>	<p>企业业绩 (12分)</p>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市政设计业绩或测绘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组成人员 (9分)</p>	<p>项目组成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p>

拟投入设备 (10分)	配备不少于地质雷达 2 台，管线探测仪 8 台，全站仪 3 台，GPS 2台，绘图仪 1 台，满分为 10分，缺一项扣2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产品的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认证 (3分)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6分)	1.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且全部参与本项目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五、评标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4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80%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找阿彪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	分流制小区、公建混错接改造项目				
1	地形图测绘（1:500）	按照改造小区的范围实际测绘地形：1030725 平方米（约 1546 亩）	幅	17.00	
2	管线测量（雨水、污水）	管网数量为 32KM	千米	32.00	
3	设计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分流制小区、公建混错接改造项目费用为总投资 1875 万元，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实际计算，包含施工图设计。	项	1.00	
二	合流制片区园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	地形图测绘（1:500）	按照改造小区的范围实际测绘地形：94218 平方米	幅	2.00	
2	管线调查（雨水、污水）	管线调查：长度 6 千米	千米	6.00	
3	设计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合流制片区园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费用为总投资 100 万元，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实际计算，包含施工图设计。	项		
三	主次道路雨污混错接提升改造项目				
1	地形图测绘（1:500）	按照混错接道路的范围实际测绘地形：120000 平方米	幅	2.00	
2	管线测量（雨水、污水）	管线调查：长度 10 千米	千米	10.00	
3	施工图设计费	设计的道路混错接改造共有 30 处，每处平均改造工程量估算为 10 万元，总计估算 300 万元	项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测绘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综合部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 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综合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响应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